

填報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各報表之說明

94年2月18日北府人一字第0940062539號函

表一--進用身心障礙調查表

填寫項目	說明
公、勞保人數	以勞工保險局、中央信託局所統計各該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機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。 現有非編制內人員（ 代課教師 【 專案撥款身心障礙班教師助理員、專案撥款2688專案代理教師、代實缺代理教師、代兵缺代理教師 】、 專案撥款擴大就服人員、午餐費用支付之廚工、行政費用支付之守衛、清潔工、工讀生 等）有參加公、勞保者， 都須 填報於現有參加公、勞保人數中。
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	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1條規定：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50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2%。 50-99 進用 1 人 ($50 \times 2\% = 1$; $99 \times 2\% = 1.98 \rightarrow 1$) 100-149 進用 2 人 150-199 進用 3 人 * 以整數為計算標準，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。 * 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，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；填寫時僅須填列實際人數，電腦會自動計算。

臺表二--原住民情形調查表

填寫項目	說明			備註
	原住民地區（烏來鄉）		非原住民地區	
	公務人員	五類人員	五類人員	
現有參加公保人數 或 現有約僱五類參加勞保人數	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不包含參加公保的教師	僱用下列人員總額 一.約僱人員。 二.駐衛警察。 三.技工.駕駛.工友.清潔工。 四.收費管理員。 五.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	同左	五類人員如經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，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。
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	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2%。	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，應有1/3以上為原住民。	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 50-199 進用 1 人 200-299 進用 2 人 300-399 進用 3 人	第五條規定計算應僱用.進用之原住民人數，未達整數者，不予計入。
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	實際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不含教師	實際僱用五類人員人數	實際僱用五類人員人數	

表三—技工、工友、駕駛調查表

本表所稱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係指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「事務管理規則」之編制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不含測量助理、清潔隊員、臨時工等。

填寫項目	說明
預算員額數	在中央機關係指各機關經立法院通過該年度所能運用之員額數；在地方機關係指核定員額。
現有員額數	係指調查當時各機關之現有員額數。
依規定得置人數	如經行政院核定列為特殊性工友之機關，其工友人數，係以特殊性工友人數為計算標準；至如無特殊性工友之機關，則以依「工友員額設置標準」規定得置人數計算。
本月退離人數	係指填表當月份，各機關轉僱至其他機關學校、轉任職員、自請辭職、解僱、命令退休、自願退休、資遣、死亡及其他退離原因者。
缺額人數	係指預算員額數扣除現有員額數，加上本月退離人數之合計（ $E=A-B+D$ ）
超額尚未退離人數	係指現有員額數扣除下列二種人數後之人數（1）依規定得置人數（2）本月退離人數。（ $F=B-C-D$ ）
測量助理 清潔隊員	係指編制內該職稱人員。
正式員工	係指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。
臨時員工（臨時人員） 本表須填報對象與現有員額調查表不同，供人事局秘書室參考。 經人事室統計，多數機關此欄均有填列，爰建請統計後填報。	係指非編制內，因業務需要以人事費以外之經費（如業務費）進用人員。臨時人員係非駐衛警察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臨編人員；而為機關業務需要僱用之臨時工作人員，含代理（課）教師【專案撥款身心障礙班教師助理員、專案撥款 2688 專案代理教師、代實缺代理教師、代兵缺代理教師】；但不包括廚工、守衛、值夜員、公共服務擴大就業人員、公有路邊停車場收費員。

表四—各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

1.政務人員	副縣長	填於「政務人員比照簡任」欄。
	民選首長	包括縣市、鄉鎮市長。
2.職員	機要人員	係指依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」進用者。
3.聘任人員		係指比照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」或「中央研究院組織法」規定進用者，例如中研院研究員、社教機關研究人員。
4.醫事人員		係指依「醫事人員任用條例」進用者。 校護屬醫事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放在醫事人員統計； 簡薦委任任用者，放在簡薦委人員統計。
5.教師	教師	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進用者，含教官及護理教師。
	校長	高中(含)以下學校填於教師欄，大專(含)以上填於相當簡任（派）事務欄。

6.學校行政人員(銓敘及未銓敘)	放在簡薦委人員統計(依所占職缺判定歸屬),舊制職員依本薪判定歸屬(本薪(不包含年功薪)230(含)以下歸委任,245(含)以上至450(含)歸薦任,475(含)以上歸簡任)。
7.雇員(國內)	係指依「現職雇員管理要點」進用者。
8.聘用人員	係指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進用者,控留職員缺改聘約者,以所佔職員缺填寫於職員(簡薦委)欄,不填於聘僱欄位。
9.約僱人員	係指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者。
10.工員	指事業機構適用,行政機關本欄皆填0。
11.臨時員工(臨時人員) 本表須填報對象與技工.工有.駕駛調查表不同,供人事局企劃室參考。 經人事室統計,多數機關此欄並未填列,由於填寫結果並未影響P2K結果,爰請各機關學校自行斟酌是否填寫。	<p>臨時人員定義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不佔機關預算員額,以業務費(人事費以外經費)進用,全時辦公按月支薪者。 2.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其他主管機關之補助費(如國科會研究補助經費、勞委會就業安全基金)進用之人員亦須填列。不含以下人員 1.各機關職員留職停薪,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聘用人員;及上述聘僱人員留職停薪進用之替代人力。 2.勞務外包(如打字外包、清潔外包,是類人員係由與機關簽訂契約之派遣公司僱用,故不列入計算)。 3.按件、按日計酬人員(但如仍為全時辦公及按月計酬者則仍需納入計算)。 4.部分工時人員(如學校值夜員、兼職醫師或大專校院系所部分工時工讀生)以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」專案進用者。 5.2688 專案、代理、代課老師人數不要統計。 6.廚工、臨時值日工人數不列入統計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如果現有人員出缺(如留職停薪)有請代理人者,仍要列入當月在職人數,若無代理人才需在缺額分析中列入。 2.借調至他機關人員若支他機關薪資者不用統計,將之填入缺額分析表之借調至他機關欄。 3.年度預算員額數值=當月在職人數+缺額分析人數。

各機關若要判斷是否已上傳成功,可於畫面中自行檢視,若『上傳人事局』按鈕已消失,剩下『修改』按鈕,則表示上傳成功;反之若仍有『上傳人事局』按鈕存在則表示該表未上傳成功。

如有疏漏舛誤之處,歡迎各位人事先進不吝指正,盼極思廣益,達百分百正確性。